

北京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学生工作文件

学工发〔2023〕3号



北京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研究生综合素质类奖学金评审办法

为鼓励广大研究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激励研究生积极投身科学研究，发挥学术类奖学金的引领和导向作用，营造积极向上、学风浓郁、人才辈出的学术氛围，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等文件精神 and 《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手册》《北京师范大学专项类奖学金评选办法》《北京师范大学荣誉称号评选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评奖原则

按照“公平、公正、公开、选优”的原则，经学生自主申报、材料审核、评审委员会评定，遴选出各级各类研究生综合素质类奖学金获得者。

二、名额分配

参照学校以符合参评条件的学生人数为基准按一定比例下发各奖学金名额的办法，对于综合素质类奖学金，学院

分别按照学术型硕士、博士参评人数为基准，按照相同比例，为各奖项分配名额。

三、评审程序

1. 综合素质类奖学金的评审工作由学院综合素质类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委员会由学院党委书记或院长担任主任，学院党委副书记担任副主任，学生工作办公室教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务秘书、研究生代表担任委员。

2. 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自主申报，学院将组织评审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核。

3. 综合素质类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视情况采取材料评议或公开答辩的方式，评选出各项奖学金的获奖人选。

4. 评定结果须经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材料汇总至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最后提交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四、参评范围

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在国家教育拨款年限内的非定向、全日制研究生，同时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本科直博生评选时若未进行博士资格考核的，以硕士生身份参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的研究生中无固定收入的可参评。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本年度参评资格：

1. 违反校规校纪以及学院相关规定受到处分者；
2. 在学术研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
3. 必修课程有不及格科目者；
4. 在科研工作或在实验中造成严重事故或重大损失者；
5. 无故未参加或未通过学院新生校规校纪入学测试的；
6. 党员未完成学院二级党校结业要求的；

7. 其它有损学院、学校荣誉等行为者。

五、奖项类别、等级和参评条件

申请者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纪守法，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德优良；
4. 努力学习，积极开展科研工作。

奖项类别、等级和其他参评条件详见附件。

六、补充说明

1. 社会实践奖、竞赛奖学金、京师风尚奖不设名额限制，符合条件的学生自行申报，院系审核通过后予以推荐，由学校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议通过。

2. 各类所获奖项和公开发表的成果均应在我校就读期间取得，第一单位为北京师范大学，成果不能重复使用参评同一项奖学金，有效参评时间为上一学年度（上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

3.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北京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类奖学金评审暂行办法(2021年10月)》同时废止。

附：奖项类别、等级和参评条件

类别	奖项	等级	参评条件
专项类	社会实践奖	0.1万/人·年	<p>(1)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并发挥重要作用，个人或担任负责人的实践团队获得校级以上（不含校级）社会实践奖励的。</p> <p>(2) 在社会实践中成果突出，所撰写的调查报告获得校级以上（不含校级）奖励，或公开发表，或被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采纳的。</p> <p>(3) 具有正确劳动价值观和良好劳动品质，积极参加各类劳动技能和劳动成果展示、劳动竞赛等活动，表现突出并获得校级以上（不含校级）奖励。</p> <p>以上条件满足其一，且所获奖励均在上一学年度（原则上为上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获得者（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即可参评。</p>
	竞赛奖学金	特等：1万/人·年 一等：0.3万/人·年 二等：0.15万/人·年	<p>(1) 特等竞赛奖学金 在世界和大洲及地区参加各种竞赛、比赛，获得个人一、二、三等奖或团体前十名者（团体奖项必须是主力参赛队员，参评人员排序由主办单位或竞赛评奖委员会审定）可参加评选。竞赛包括科技、文化、艺术、体育竞赛等，竞赛须为本领域内最高水平竞赛，且所获奖项代表较高水平。</p> <p>(2) 一等竞赛奖学金 在全国科技竞赛，文体竞赛，语言、艺术表演比赛，演讲、辩论赛等活动中获得个人一、二、三等奖或团体前六名者（团体奖项必须是主力参赛队员，参评人员排序由主办单位或竞赛评奖委员会审定）。</p> <p>(3) 二等竞赛奖学金 在省级竞赛中获得个人一、二、三等奖或前三名者（团体奖项必须是主力参赛队员，参评人员排序由主办单位或竞赛评奖委员会审定）。</p> <p>以上两级竞赛须为国家部委，省（自治州、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全国、省（自治州、直辖市）共青团、学生组织等主办的竞赛项目。竞赛是经学校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认证的有效组织举办的，一般性、非权威性民间组织举办的竞赛不列入评选范围。</p>

	京师风尚奖	0.1 万/人·年	<p>(1) 在维护校风校纪, 创建和谐校园, 促进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有突出表现者;</p> <p>(2) 有助人为乐、拾金不昧、舍己救人或见义勇为等突出事迹者;</p> <p>(3) 在校园文明建设中有突出贡献, 取得显著成绩者。</p> <p>以上条件满足其一, 且事迹为校级以上(含校级)报道者可参评。</p>
荣誉称号类	优秀班集体 二等奖	0.15 万/班级·年	<p>(1) 班委会组织健全, 职责明确, 团结一致, 积极肯干, 能够踏实有效地开展工作, 认真完成上级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 为同学服务。</p> <p>(2) 班集体班委和党员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党员发展情况良好。</p> <p>(3) 班级有良好的学习、学术风气; 班级同学学习态度端正, 上课无迟到、早退现象, 上课出勤率达 90%以上, 课堂秩序良好; 班级同学自觉遵守考试纪律, 无考试作弊现象; 尊重教师, 积极配合任课教师的教学工作; 全班同学学习成绩优良率达 50%以上。(无课程班级可不参考出勤率及成绩优良率要求)</p> <p>(4) 班集体能够结合同学需要和专业特点, 定期组织和谐健康、积极向上的集体活动, 且活动出勤率达 85%以上。</p> <p>(5) 班集体成员遵纪守法, 无因违法、违纪、违规受到处分的同学, 班级一年内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p> <p>(6) 班集体能够关心和帮助每一位成员, 关注同学的成长发展和心理健康状况。</p> <p>(7) 全班同学积极参与学生宿舍管理工作, 自觉维护和保持宿舍环境, 在全年卫生检查中无不合格宿舍。自觉维护校园秩序, 主动参与校园建设。</p> <p>(8) 班委会积极组织开展劳育活动, 班集体成员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劳育课程、劳育技能和劳动成果展示、劳动竞赛等活动, 具有正确的劳动价值观和良好劳动品质。</p>

优秀研究生 干部	0.1 万/人·年	<p>(1) 理想信念坚定，拥护党的领导，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p> <p>(2)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品德优良，为人正直，作风正派，积极学习；</p> <p>(3) 工作积极主动，关心党支部、班级和宿舍的建设，乐于服务同学，能够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工作成绩显著，在学生中有较高的威信；</p> <p>(4) 担任党支部书记（支委）、班长（班委）、宿舍长满一学 年及以上者优先推荐；</p> <p>(5) 参评年度未受到任何处分，无无故不缴纳学费或注册的情况，无成绩不合格情况。优秀学生干部候选人须获得本年度综合类奖学金。</p>
京师先锋 党员	0.1 万/人·年	<p>(1) 党组织关系在我校的研究生正式党员；</p> <p>(2) 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章程》，自觉履行党员义务；</p> <p>(3) 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p> <p>(4) 积极参加党支部活动，较好地执行党支部决议；积极参加日常志愿服务活动，在学生中能够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有较高威信；</p> <p>(5) 在党支部参加社会工作并担任一定职务（党支部委员及以上）且工作满一学年及以上者优先推荐参评；</p> <p>(6) 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京师先锋党员候选人须获得本年度综合类奖学金。</p>
三好学生	0.1 万/人·年	<p>(1) 思想积极上进，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p> <p>(2) 学习目的明确，勤奋刻苦，成绩优良，三好学生候选人须获得本年度综合类奖学金；</p> <p>(3) 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全面发展，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热爱集体，积极参加社会工作、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和集体活动等，取得突出成绩；</p> <p>(4) 班级民主支持率在 50%以上。</p>